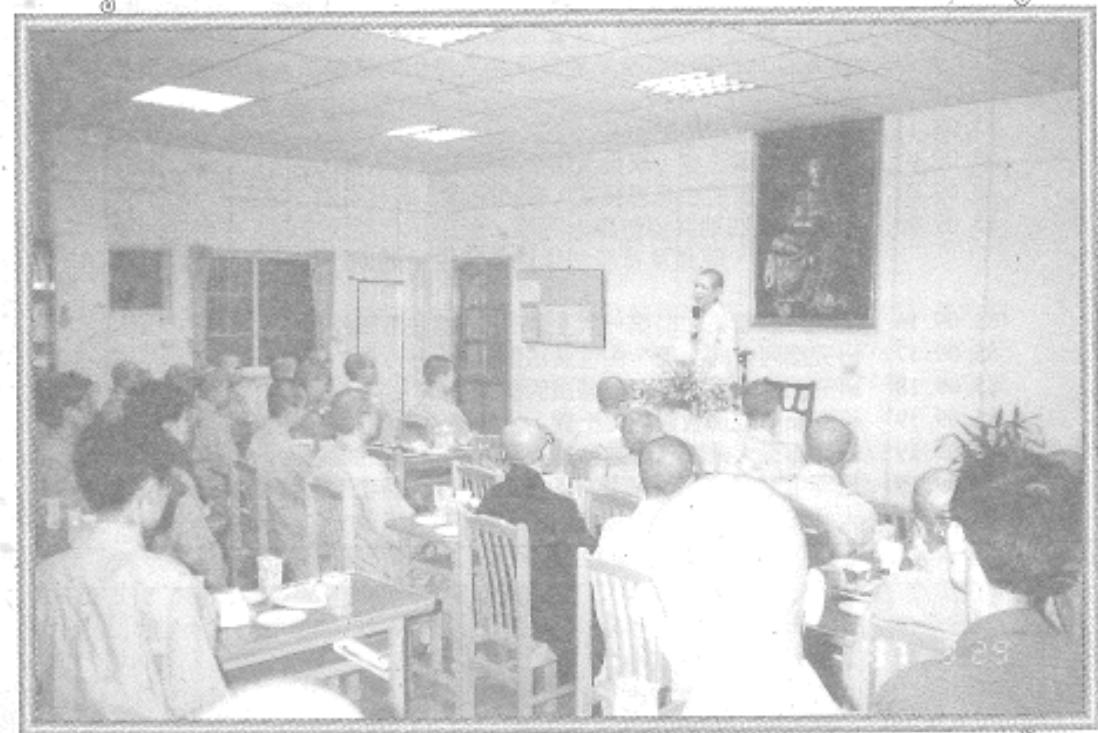


保存檔案不外借

弘誓

23 期

一九九三年二月創刊·一九九六年十月出刊



研究部開學典禮完畢後，師生茶會共聚，輕鬆座談。

佛教弘誓學院刊行

弘誓
23

目 鑑	
1	院務紀要
2	佛法與生態哲學(下)－訪昭慧法師
11	以智慧、悲心與耐心尋求認同
13	修行應從認識自己開始
15	出家人的阿難有佛緣
17	佛法的終極關懷性廣法師演講／張致鴻委託筆記
19	接待徵信、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
20	法界出版社出版品目錄、割據單
22	佛教弘善學苑建校緣起

◎院務紀要◎

85. 07. 29 下午二點三十分禮請了中法師講授「叢林規矩」，課程內容以梵唄為主，了中法師嘹亮音聲及深入淺出的教學法，令出席者獲益良多。
85. 08. 11 福德社區社服活動。
85. 09. 01 雙林寺地藏法會，學員及信眾共約兩百多人參加。
85. 09. 02 研究部學員前往慈恩講堂，繼續聽講「叢林規矩」課程。
85. 09. 03 研究部第四期共招新生十四位，下午舉行開學典禮。在晚間的聯誼茶會中，院長及首座法師以強化生命的期許及釐清生涯的目標勉勵學員。
85. 09. 16 研究部妙雲集(二)第一次上課，由昭慧法師講授。
85. 09. 17 研究部阿含經上課，由性廣法師講授。
85. 09. 18 研究部中論上課，由信慧法師講授。
85. 09. 19 研究部印度佛教思想史上課，由悟殷法師講授。
85. 09. 19 研究部攝大乘論、成唯識論上課，由昭慧法師講授。
85. 09. 19 旅菲唯慈長老晚間蒞臨學院參觀指導，長老慈悲開示，勉勵修行人應知苦斷欲，發勇猛心，當勤精進。



●院長與地主王居士完成研究部校地簽約。



●唯慈長老蒞臨學院參觀對住眾開示。



●唯慈長老從菲律賓遠道光臨，院長歡喜相迎。

佛法 與 生態哲學 (下)

訪昭慧法師

林益仁

■林先生為基督長老教會教友，英國倫敦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專攻生態學研究、環境社會學

林：現在有一個問題：我自己學生態學，我在英國念書，對過去「依於這些科學家所提出的證詞進而去保護環境」的說法，我開始懷疑，主要原因是：科學本身一直在進展，也一直在否定過去他們所建立起來的說法。舉例而言，「自然平衡」的概念，至少目前那些主流的生態學家，已經不認為有什麼叫自然平衡的東西。我想科學的本質就是這樣：它是不斷地在辯論，同時間或前後可能有不同的說法出現。所以今日我們可能只看到一面，可能有人一直在說：這生態如果失衡的話，會影響到整個自然體系，甚至影響到人的永續生存。其實自然平衡這東西很難去證明，現在慢慢有一些證據，比較清楚地認為：自然平衡這種概念是很值得再推敲的。

進一步再談「生物多樣性」，它背後非常複雜，不只是在講一個科學的概念而已，背後還牽涉到政治問題，是西方殖民民心態的問題，所以我在思考這些問題，如果一個運動完全建立在科學的證詞上，那很危險，因為科學一直在變！

釋：我們只能如此說，我們不是因為科學的實證，或是科學某種理論的信仰而投入動物關懷的運動，我們動物關懷的非常直接的動機，是對於這些動物苦難的深切不忍；至於其他部份，現在強而有力的科學證據是什麼，我們就姑且拿來運用，這對尊重學術的世間，說服力較高，也有助於動物的救護。其實它在我們心目中也只是某種幫助運動推展的利器而已，我們整個對動物救護的理念，並不都建立在所謂的「生態平衡」上。舉例而言：縱使依於「生態平衡」的原理，在某一時段，因為犀牛增殖的緣故，殺死犀牛已不至於構成其種族滅絕的危機，於是生態學者贊同少量開放狩獵，但是我們還是會依「人道」之類的理由而加以反對。

林：如果就策略面上的應用，我在想：為什麼不能把宗教的實際關懷，講得更明白一點？

釋：因為我們也願意結合一些非佛教徒，如基督宗教人士或無信仰者。因為台灣很多人不是很講道理的。他們常常不是面對問題辨明是非，而是用某一種方式，使人不好開口。例如，當我們說某種行為是虐待動物時，他不會否認這是虐待動物，而是說：你是佛教徒，未免管得太多了！你總不能因為自己吃素，就

要求全天下人不能殺傷動物吧！基於「政教分離」的原理，我們不會認為佛教徒有資格把佛門中的聖律推廣為世俗的法律。我們佛教徒可以要求自己不殺生，卻實在很難去要求整個社會像佛教徒一樣遵守這樣嚴格的戒律。我們愛護動物，不是沒有宗教理念，可是我們儘量用一種社會共同語言來交談，而且讓人們知道：讓動物有良好的生存環境，這是有道德自覺的人都應該想到的問題—不管你有沒有宗教信仰。

最近我們央請孟祥森與錢永祥兩位先生翻譯的 Peter Singer 的《動物解放》即將出版，發行此書的動機在於證明：西方非佛教人士的動物權運動者所講的理論，和佛教不謀而合，他們甚至比佛教徒更激進。所以不應該動不動就告訴我：救護動物是佛教徒「多事」。那其實只是全人類（包括佛教徒）責無旁貸的義務。所以在關懷生命協會，我們不強調「佛教觀點」，其實也有一點運動策略的深層意義。

林：就這個特點—先不要管我的身分是否是佛教徒，先談我們關心社會的議題是什麼—你覺得這是目前台灣佛教的特色嗎？

釋：隨著社會關懷的性質不同，可能做法就不同吧！比如法鼓山，它本身就是佛教徒組合起來的團體，做的也不是屬於那類爭取立法的工作，本質上它不是一個社運團體，它不會面臨很強的意識對抗，或是社會利益團體的壓力。它講它的「心靈環保」，自有佛教徒歡喜服膺，但它是否能踏出山門外，去說服非佛教徒用「心靈環保」的方式，一起來努力改變動物現況，那就是另外一回事。基本上從事動物權運動的我們，每個人的宗教信仰都不盡相同，在個人行為上，我們也儘量符合信仰的要求—如華人佛教對「素食」就有很好的實踐基礎。但是既然是一種社會運動，社運本身就是改變社會普遍的錯誤想法，然後進一步改變一些現有的行為規範，所以這樣的社運，本身對抗性就很強，如何能使對抗力減弱？這是要點。我們的動機不在於想要拉很多人信佛教，我們是希望救護動物的各項事情能夠完成，事情完成怎樣有利，就用什麼方式做好，不拘泥我們是否要用很強烈的宗教型態出現。

林：像慈濟也不那麼強調要做一個佛教徒。所以它有很多義工不盡然是佛教徒，好像也呈現這樣一個現象，我想佛教在八十年代看起來比較明顯的入世作法，是否跟你去關懷環保運動有關？

釋：我不敢掠人之美！環保運動在佛教界，最先是由台南妙心寺的傳道法師發起；他很早就投入反核運動。當然，我們的核能資訊不可能像專家那樣深刻，到底核能政策要不要反對，有時也要聽環保團體的聲音；覺得很有道理，我們才會想去響應反核運動。佛教的環保觀念與社會上的環保知識配合，才會形成佛教界積極的環保運動，但倘若出家人已經認為：我什麼都不應該管，只能一心念佛，那他就會什麼都不想管的。不管世事不盡然表示「出世」，往往只出於偷懶的心態。基本上，積極幫助衆生求取解脫才是佛陀的本懷，退而求其次，也不妨幫助衆生求取現世更大的福樂。接下來，佛教與社會的互動就要看社會

給它什麼資訊，它才能決定用符合教義基本精神的方法去作對衆生有益的回應。

林：最近正好在看英國一位學者的文章，他也在研究佛教和環保運動的關係，他提到緣起法，他覺得緣起法最後並沒有告訴我們一個目的性，沒有指出一個終極目的在那裡，因為物物相關，各個現象彼此有相關聯性，但彼此相關，並不表示一定朝某一方向走。所以他的結論是：緣起法好像很難推出「現在我們一定要去救犀牛或是一定要去救流浪狗」的結論！

釋：要注意一個問題：如果為了要避免任何先入為主的「目的論」，所以一定要把緣起法設定成只是一張非常複雜而無窮盡的網狀，被動地攤在我們面前，我們茫然不知要做何處置，那等於什麼都沒講。如果我們對目前在世間發生的現象都只能冷眼旁觀，而不得動彈，那也不是緣起法的中道精神。佛陀不單分析緣起法的理則，還教我們面對緣起世間的對應之道—「中道」。具體而言，就是包括正確的思想、行為在內的「八正道」。佛說緣起法，不光是講緣起世間的複雜現象，而是要指示：在這樣的現象中，我們要走出怎樣的一條路來？講緣起法是不能脫離「中道」的。什麼叫中道？簡單地說，就是在現見所及的諸多因緣裡，要找到相對最好的方式來解決問題，這並不是一加二等於三，三除以二等於一點五這樣機械的命題，生活中面對的因緣不是這樣單純的。所以在諸多因緣中要找到相對最好的方式來解決問題，這須要有佛法所謂的「智慧」；人愈是無私，愈能掌握中道的智慧，原因是「當局者迷，旁觀者清」。比如說：你怎麼知道你應該救犀牛或流浪狗？因為倒在血泊中的，無論是犀牛還是流浪狗，都會刺痛我們的心；牠們是因人類的愚蠢與貪婪而受苦的，只要我們不要站在人類本位的立場，私心縱容人類的罪行，就沒有理由不遏止人類對牠們的殘忍屠殺。

再來，你又怎麼知道你應該要為了養一隻所謂「瀕臨絕種」的老虎，而殺很多非「瀕臨絕種」的牛類以提供虎食呢？這種做法是對老虎慈悲呢，還是對牛殘忍？Peter Singer 講的好：「我們不要當動物的暴君，也大可不必自命為動物的上帝吧！」在因緣未觀透之前，我們可能會犯這類「見牛未見羊」的錯誤。但話說回來，並不是因為有這種虎牛之間的兩難課題，我們就索性不動彈了。你總得做你現在所能做的相對最好的努力！在相對的因緣裡，你既然不忍動物陷在苦難的深淵之中，然則你是否已努力思索相對的好方法，去處理牠們呢？難道連這樣的腦筋都不肯動嗎？那位西方學者的詮釋，不是佛法的緣起論，而變成是宿命論了！以流浪狗問題為例：我們確實也不知道怎樣處理才是沒有任何負擔的方式，可是我們總可以找到一些比現況好一點的，對狗有利，對人類也還不差的方式；我們若用更仁慈、智慧、更客觀的心情去想問題，是否可以找出更好的方案？而不是任由現況這樣惡化下去。這才是緣起中道的人生觀！

林：當然這位英國學者也舉了在佛典裡的一些例子，例如：雖然有行者在森林裡

悟道，但也有人認為：森林是一個邪惡的地方。所以，像森林，在人的文化裡，可能就被賦與很多不同的意義，在有些文化裡，可能會認為森林是惡魔居住的地方，像基督教，那些修道院修士也會把森林當做是魔鬼居住的地方，但現代生態學卻反過來說：森林是一個涵養生命的地方。所以，常可以看到有很多東西在某一時代被塑造成這個形象，在另外一個時代又被塑造成另一個剛好相反的形象。我讀緣起法，覺得很深奧，也不易瞭解，只能就它淺顯的意思，從生態學去瞭解各種事物彼此都有關聯性的道理，可是繼續下去，像您剛才所說的那種實踐的層面一只有抉擇，必須找一條路出來，而我比較不知道那條路是依據什麼東西產生出來的。

釋：乍看之下，這樣的一條路沒有本體論上的依據，好像是蠻難抉擇的，因為我們都以自我為中心，這種「我見」自動過濾了許多「於我無關」的訊息，使我們沒辦法純然客觀地認定現有的因緣是些什麼。所以要產生明智的抉擇，必須依於「緣起」的深觀而產生「無我」的智慧。原則上，佛陀是一個現實論者，沒有用所謂的 Ontology 來指導我們，比如，他不可能說：「神的旨意會這樣想，所以你們必須這樣做！」他只是教我們去探觸現有的因緣；因緣無量無數，每個因緣背後又可找到無量無數的因緣。於是你就只能就幾個現有比較明確的因緣來做判斷。就這幾個重要的因緣去分析時，首先要避免加入個人私心的好惡，這會影響正確的研判。要有很微細深刻的觀察力以確認自己有沒有私心，這點非常重要，因為人常慣用冠冕堂皇的理由來欺騙自己，令自己相信「我是無私的」。當自己私心微弱時，不敢說所抉擇者能百分之百正確無誤，但最起碼你已沒有從自己的本位去看問題了。再來，還要以「無我」的深刻智慧去設想：因緣相互激盪時，作這樣的抉擇可能會產生什麼樣的後果。這部份也許不容易想得周全，但最起碼想過總比不想好。

佛教必須回應世間，釋迦牟尼佛也有回應世間的拿捏分寸。緣起的基本法則必然推演出「無常無我」的結論，在不違此一前提的情況下，佛陀的很多舉措是回應世間的，以「不殺生戒」的實行為例：最起碼佛陀在他那個時代還是選用一般沙門的托鉢方式維生；托鉢時，討到什麼就吃什麼，他並沒規定僧侶一定得吃素，但還是規定「三淨肉」原則——不見殺、不聞殺、不疑為我而殺，這不就是在世間現有條件下的抉擇嗎？試問我們有可能從出生到成長，完全從骨子裡抽掉所有文化和環境背景的因素嗎？不可能。這樣的想法太天真了！對世間有相對好處的，何樂而不為？那也才符合緣起法則。所以，抉擇是在現實因緣下選取相對最好的方式，是為「中道」。「中道」沒有面對所有事物的單一標準，甚至面對同一事物，時空背景不同時，「中道」的標準也都未必相同。比如：今天台灣的僧衆已不必托鉢維生，倘若還堅持要學佛吃三淨肉，那就違反「中道」了！

林：我記得您剛開始所描繪社會運動的一個特色，就是說要衝撞一些制度面，甚至有時不是制度面，而是觀念。最近有機會到慈濟去作義工，感覺到他們不喜

歡衝突，很和諧，像這樣有否可能造成社會的一種改變？

釋：其實除非精神上有虐待狂或受虐狂，不然誰喜歡衝突？我每次為了動物權益與相關法案的爭取，必須面對業者、財團與官僚之前，自己都覺得身心能量有巨大的耗損。我相信沒有一個人不喜歡過和諧的日子，然而如果沒有睜開眼睛去看到衆多動物在因人而受苦受難的事實，人類又有什麼資格認為他是處在和諧狀態？他只是閉眼不看而已。我想沒有人不喜歡和諧，叫協會的人一天到晚劍拔弩張處在打架狀態，那是不可能的。雖然都喜歡和諧，只是面對這世間諸多弱肉強食的不平等現象，我們有資格表現得像無事人一樣，表示天塌下來與我無關嗎？這種「和諧」是有盲點的。

林：關懷生命協會是對整個社會在作這個運動，不只是針對佛教徒。法師是否想過，如果針對佛教徒怎麼作？或是說：台灣佛教徒目前對環境運動或愛護動物運動的態度如何？

釋：協會的刊物《台灣動物之聲》有寄贈給各寺院，迴響非常好的。關懷生命協會雖非佛教機構，但成員依然以佛教徒居多，由於協會不走個人崇拜路線，所以他們不是衝著那位師父的感召而來，純粹是因理念相契而支持或贊助協會的。佛教本質上強調素食護生，所以比較容易接受「動物權」理念。佛教徒在台灣參與「解放動物」運動的心理障礙並非來自教義，而是來自「不能干預政治，以保持中立超然」、「不能參與抗爭，抗爭會破壞和諧」之類的似是而非的觀念。

由於對政治與抗爭的認識錯誤，以致於他們會認為「只要我自己行得正就好」。在東方傳統文化裡，屬於公共領域的共同參與之訓練不夠，其實大乘佛教也有類似西方公共保險制度中共同分擔風險、共同享有福利的理念，是為「同體大悲」。「同體大悲」比「個人培福」的庸俗思想更符合佛教「無我」的精神。東方人因為長期被專制政府所統治，一直被訓練著以「遠離政治」為美德，所以比較不像西方基督宗教，它從政教合一的體系中釋出政治權力，在長期政教互動中，探索適當的對應之道，所以比較知道進入公共領域以改造現狀；為了爭取弱者的權益或者其他，必須涉入政治時，它不會擔心別人因此而說它「干預政治」。因為東方傳統的政治人物不喜歡宗教涉入政治，以免政權的維持受到威脅，所以先就給所謂「介入政治」的宗教人物安立很多諸如「六根不淨」、「不守清規」之類的罪名，以致於很多法師為了潔身自好，都「入山唯恐不深」，很怕人家給他戴上什麼「政治和尚」之類的頭銜。

因此，說到「愛護動物」，這在佛教界，無疑是有共識的；進一步要問愛護動物得怎麼做法，「素食」這部份也不是很有爭議的，因為大乘佛教強調素食以貫徹「護生」要旨；「放生」這部份會有問題，是一些想法和技術的問題，但這也不是不能轉型的；接著，我們要從更高層的動物保障來說：希望在公共領域裡，為動物發言，為動物爭取法律地位，這部份變成要衝撞到東方傳統所謂的政教關係了，所以產生若干疑慮。我覺得如果有充分時間去說明，佛教徒倒還能接受。

什麼是「中立」？面對愛護動物與虐待動物的兩種政治人物，全部不得罪，這就叫做中立嗎？全部不敢得罪，其實本身還是有立場的，這是鄉愿的立場，隱含著自私的因素，這不叫做「超然」，而叫做「懦弱」。佛教徒其實可以用一種實質公正的方式去處理政治問題，也就是站在宗教反省的立場，看哪些政策或哪些候選人的政見是比較符合佛法仁愍衆生的基本精神（而不是所謂的「佛教利益」）。當佛教的法師們能夠表達這樣一種立場時，對於那些政治人物，應該比較有良性互動以促進良好公共政策的效用。總之，佛教「動物權運動」的障礙乃是文化障礙，而不是教義障礙。就個人的相處經驗，透過友善方式，慢慢地和他們溝通，他們大部分都還能接受我對政教關係的詮釋。

林：另外，因為您身分比較特殊，以一個佛教徒從事社會改革的工作，當然常常需要有一些策略上的應用，例如和其他團體合作等等；我比較好奇的是和其他宗教合作的問題，我倒想要聽聽看你和其他宗教合作的一些心得。是否有困難？

釋：倒沒有。因為宗教交流有兩種，一種是屬於在教理上互相切磋探討的宗教對話；另一種是屬於公共領域的交集：各宗教有共同關懷的某些事物。前者的展開在台灣佛教界都已相當普遍，更何況是後者一不見得一定要去深入探討彼此教義的異同，而是要把共同關懷的事情做成就。總是人多聲勢也壯，大家共同努力，這樣其實是蠻好的一種共事經驗。

林：我在看你的《佛教倫理學》時，覺得有很深的「人本」思想，在此並沒有講以人為中心，而是非常人本的，是從人出發，希望從人的領域裡先去實踐，然後再擴及其他衆生。不曉得我這樣的解讀對嗎？

釋：應該是說：道德是以人為主體，我們也只能自我要求從我們人類做起，但道德實踐的對象並沒有分先後，並非一定要以人為優先，以人為本，再普及其他。衆生平等，若以人為優先，就難免隱含物種歧視。站在人的立場，要看人做怎樣的抉擇—選擇自己要做怎樣的人。倘若是要做釋迦牟尼佛與諸大菩薩那樣的人，就會選擇在必要時犧牲自己以成就衆生的生活方式；倘若是要做一個自在解脫的阿羅漢，也得嚴格奉行「不惱害衆生」的各種戒律；倘若只是要做一個追求世間福樂的凡夫，那也要有讓衆生獲得福樂的雅量。就這點而言，佛法提供給人較多的選擇；但即使是最下等的選擇，也並非沒有任何規範：我們可以凡夫自居，要先講究自己的生存，自己得以存活下去，才是任何道德實踐的根本，其他容後再說。那也可以，可是也要有限度，不可以無故去侵犯衆生，還有，不可以用物種歧視的意識型態去干犯衆生。所謂的意識型態，例如：並不是現在非要在牠死你活二者之中選一不可，明明有第三條路，可是卻因為「動物生命較輕賤」的想法而輕易傷害牠，那麼傷害牠還有什麼理由可說？動物又沒惹你，只因為人的物種歧視，非要駕馭牠、征服牠或消滅牠不可，它不遂心，就鞭打牠，甚至宰了牠，這是連做凡夫都不夠資格的。

所以佛教倫理學比較是屬於「任君選擇」型的多元實踐，可是卻不容逾越

最底下這層的標準。明知大家根性不一樣，若一定要要求每個人都像割肉餵鷹的菩薩那麼偉大，一律高難度的規範，豈不是會形同具文？所以這樣辯證過來，好像會感覺我站在人的立場來講話。其實我只是在提醒讀者佛法中有「護生」的淺深實踐差異罷了！

林：我常面臨兩難的情況，因為我曾研究原住民的狩獵問題。我也唸了一些深層生態學，當然「衆生平等」這個道理很簡單，由物物相關的簡單概念可以推出此一結論，但是當我要應用下去時，我心裡會有掙扎！比如：我進到原住民的村落裡，看得出來：狩獵對他們來說，是「生活的一部份」，我比較不願意說是「文化的一部份」，因為現在其實連農委會也說那是他們文化的一部份，所以他們在祭典時可以准予打獵。我現在講「生活的一部份」，意思是說：可能也包括一些經濟的生活；他們可以獵殺一些野生動物，然後用來養活家庭。可是他獵殺的動物在整個經濟體系裡是商業化行為，這又有違保育的道德。很明顯的兩難是：到底要允許他們殺野生動物以養活家人，還是不讓他打獵，逼得他下山來都市做粗重工作，然後產生很多社會問題？到底必須怎樣抉擇？

釋：很多問題都是兩難的。也許只能要原住民自行在殺生承受業果報與投入粗重工作兩事上作出抉擇，然後為他的不同選擇付出不同的代價。比如，為了要讓原住民留在山上，以避免讓其流落平地，接受種種歧視與磨難，於是寧願選擇犧牲動物生命的狩獵生活，這樣的想法，從人本的立場來看，乍看是蠻合理的。但是，這裡面隱含一些「物種歧視」問題，而且可能會帶出連鎖性的「人種歧視」問題。

原來這樣的理論背後要支持的前提，就是：一、允許原住民受到平地人的不公待遇，而不謀求改善。二、人比動物重要，宇宙中生命是有階級而不平等的。為了人的幸福，剝奪動物生命是被允許的。三、承認「力量」的合理性：只因為動物是比原住民還要弱的弱者，所以允准弱者以力量摧毀更弱者；然則又有甚麼理由不允許強者的平地人欺壓弱者的原住民呢？這種欺壓同樣可以有諸如「養活家人」之類溫馨的理由。而這絕非危言聳聽，試問整部台灣移民史不都訴說著同樣的故事嗎—客族人來了，將原住民趕到台地；福建人來了，將客族人再趕到台地，客族人只好進而將原住民趕到山裡，他們不都有諸如「養活家人」乃至於「求得生存」之類的卑微要求嗎？但「力量」就是真理，所以強者可以為了自己或眷屬的生存而剝奪弱者的生存。所以我說，我比較不完全是站在人本立場的，倘若我是原住民，我不要爭取迫害比我更弱的動物的權利，而是要爭取與平地人一樣的求學、就業機會與反歧視的權利，換句話說：權利是要向強者要求分享，而不是向弱者以力量來勒令其奉獻的。後者縱算是平地人所制訂的法律許可，那也只是平地人在慷他人之慨而已。但我是現實論者，不太多高調，不敢對平地人的立即釋出權利抱以信心，所以我以為：在未爭取到分享強者權利之前，不妨讓原住民了解冤冤相報的因果道理，然後由他們自己去選擇自己要走的路，並承擔選擇的代價。

林：我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佛教的思想被西方環保人士引進之後，成為環境的倫理哲學。那在某一度上，其實是蠻浪漫的，也就是說：援用它的多半是那些有錢有閒的人，他們說要保護動物生命，因為那些生命牠們都有內在價值，和我們是一樣的。通常他們都不斷地疾呼，卻忘記這些理念實踐下去時，事實上也會碰到困難。比如：他們要到處設保留地、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可是也忘記設想：還有很多人住在裡面，因此而流離失所。做這個批評的是一個印度哲學家，也是一個環境社會學家，深層生態學者把一個野生動物的老虎保護區設在很多印度人居住的地方，然後那些印度人必須被迫遷村，這樣究竟合理嗎？如果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也已經違背了人權，其實已經傷害到社會上比較低層的一些基本權利了。這不知道要怎樣去彌補修正？可是，我覺得像你寫的東西，透出人本的一些想法出來，應該是和深層生態學那些人不太一樣的。

釋：不太一樣。像你所講保留地的問題，確實我們在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上也會盡心爭取，其實深層的心理想法是認為：動物本身是沒標籤的，當我們給牠貼上標籤時，是以人類的角度在評量牠對人類的功能。所以當我們認為一定要劃一個地區作野生動物的保育區，這時我們已經自命為「動物的上帝」了，我們想要管理牠們，於是我們認為一定要達到某種數量，沒有那個數量，我們就想辦法保育或復育；如有這種數量，甚至超過了數量標準，我們又開放狩獵。一定要控制到某種數量之內，那才是人類根據科學原理，認為合乎「生態平衡」的一種方式。其實人類一直沒辦法脫離這樣的一個角色，好像要完全脫離也不容易—要完全擺脫「見牛未見羊」的偏見，真是談何容易！

林：我發現到佛教裡在講「空」時，對我來講，有很大的意義。就是當你很執著在因果關係或平衡原理，並在證明這些時，其實剛好踏入陷阱。

釋：很難不陷入，因為人是情感的動物，容易「見牛未見羊」以設計自以為是的生活。

林：我的意思是，佛法沒有提供一個原則、一個標準答案在那裡，可是永遠放一個提醒在那裡，所以做任何事時，必須常反省：如果一個信仰變成了固定的意識型態，那就變得很危險。我自己讀到的「空」，就是應用在我自己所瞭解的生活上面：時時自我提醒：我這樣做不見得絕對是對的，但是我自己必須要實踐，只能走一步算一步。做了，但你要去看後果怎樣。環境運動到某一度，變得很執著，那種意識型態所造成的悲劇，恐怕不輸過環境主義者一直擔憂的環境災難；人和人之間的傾軋，甚至對生物、動物也不見得有好處。

釋：「空」是指因緣法則裡，任何一法（現象）本身都沒有終極實在。「空」不是虛無，只是找不到所謂的終極實在，所以「空」也就是無自性—無常住不變、獨立自存而真實不虛的自性存在。在凡夫而言，自性見是難免，每個人都有成見在心。意識型態之所以可怕，就在於人都容易把自己的意識型態當成真理。我倒覺得佛法涵養了我寬容的心，佛法提醒我們：只要有言語、有思想，用思想表達

出來的言語，經常都已經透過我們的角度在看事情，於是別人也可以透過他們的角度去看事情，解讀出他不一樣的答案。這時，你如果認為你的意識型態百分之百正確，就已經失去和人家溝通的能力，比較容易產生你死我活、勢不兩立的情緒。其實世間那有什麼絕對？你徹底去看的話，世間問題是永不得解決的，不然釋迦牟尼佛就不用出家，他乾脆成立一個關懷生命協會，或以國王職權推動動物保護法，不就解決了？但那是不可能的！很多事情是顧得了這邊就顧不了那邊的；人從自利的心情來說，活得心安理得一點，活得不要那麼殘暴一點，活得祥和一點，最起碼也可給自己帶來快樂。能做多少就做多少，那也就差堪告慰了。

林：最後一點問題，你先後參加許多社會運動，你覺得這中間有優先順序嗎？你選擇一個關懷動物的主題，是因為你覺得它是最重要的議題嗎？

釋：我覺得倘若認為自己想的做的才叫做最重要的議題，可能太過本位。一個勞苦的工人，眼前就面臨被資本家欺壓或失業的問題，那麼野生動物或其他動物的苦難，豈不是離他太遠了？一個婦女本身受到丈夫凌虐或性別歧視的問題，當然會認為婦女問題是最優先的。何況我又不是在實際受苦的動物，不見得須要那麼虛偽地表現我現在最痛苦的狀態，覺得我所關切的問題最為重要。所以，到底要從事那種運動，並不表示那運動在這社會裡是最優先的，那會淪為另一種本位的絕對優先論。我只是覺得：在個人生命中，壽量與氣力都是有限的，什麼都參與，到頭來好像在每個場合都會出現，但事實上又成就了什麼呢？對議題我能切入多少？能持續多久？老是客串，其實對社會幫助不大，不如抓住一個議題，窮追猛打，發揮整體的力量，可能比較會出現實際上的效用。話說回來，要選怎樣的議題？可能「挫魚」就是一個爭取動物權的導火線，因緣就因為它而發生了。

當然，在我們之前也有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它一直在做流浪動物的救護，而且功不可沒。然而更草根性地成立民間的壓力團體，然後去發掘更多動物的問題，並爭取根源的立法改善，這部份是我們比較希望達到的，所以因緣際會，就成立了這樣的團體。這並不表示我們團體的訴求，才是當前台灣所有問題裡面最重要的，不是這樣。

林：謝謝你！

啓事

佛教弘誓學院信眾佛學班第四期

■開學典禮 10月2日晚上7點30分 普濟寺講堂

■基礎班上課日：10月3日起每週四晚上

■地階班上課日：10月9日起每週三晚上

歡迎對佛學行解有興趣學習了解的各界人士報名，可插班。

以智慧、悲心與耐心尋求認同

出家宜慎思 淡泊世欲、堅貞自守的情操

不是人人可以企及



釋昭慧

中台禪寺剃度風波愈演愈烈，在媒體對家長的心情與處境放大特寫的情況下，社會對「出家」一片罵聲，有的甚至話愈講愈難聽，連「要求立法規範出家行為」的說辭都出現了，果爾立法，那真叫做宗教迫害！出事的固然是中台禪寺，其作為容或有所過當，但是，「免死獨悲，物傷其類」在「國人皆曰可殺」的激情中，我又怎忍落井下石？

先撇開該寺個案不談，說說出家的意義與規範。

出家，就個人而言，只是斬斷世俗情愛葛藤而尋求聖證境界的一種生活方式；對社會而言，多出一些沒有家庭牽累而可全心奉獻社會的義工。在普世宗教社會中，都有這類修道人組成的團體，並不獨佛教為然。這種志在隱修或獻身社會的僧侶，在西方是受到尊敬讚歎的，因為他們尊重個人的生活方式，不強人以從己，而且他們也以較具深度與廣度的視界，看到僧侶對社會有形無形的良好影響。所以聖方濟、聖多瑪斯、聖女德蘭、德勒莎…這些獨身以終的修士修女，都是他們社會良心的象徵。

再談佛教的出家規範。佛陀本人（悉達多太子）是未得父母允准，而就逾城出家的，但在他成道後，他並沒有放捨父母妻子，反而度化了父母妻子，姨母大愛道與妻子耶輸陀羅甚至也隨佛出家，建立了比丘尼僧團。試想當時悉達多若一定要父母允准才能出家，人類史上可能不會誕生「佛教」這樣一個偉大的宗教，慰撫著億萬苦難的心靈。

對出家的價值，佛陀自有其清晰的觀點，但是聲稱「我不與世間諍」的佛陀，還是以慈憫衆生的胸懷，尊重含辛茹苦撫養子女的父母，體諒在情愛牽繩中無法自持的凡夫俗子，所以其後在僧團之中立下規制：凡欲出家者（並不限於未成年者，已成年者亦不例外），必須獲得父母的同意；凡已婚而欲出家者，必須獲得配偶的同意。這對父母配偶固然是深富尊重與同情，對欲出家的當事人又何嘗不是一種智慧、悲心與耐心的長考？

再者，佛教也並不因為出家具有正面價值，而就主張濫刺，相反的，它有許多規制戒絕濫刺行為。比如，女眾出家，先要有一年的「學法女」階段，觀察她的道心、習性、行為，看她是否適合出家。初發心容易，長遠心難持，出家畢竟是一輩子的事，不是三兩天嘗鮮，可以說了算數，這種淡泊世欲、堅貞自守的情操，不是人

人可以企及的。所以，為了當事人著想，也為了佛教乃至道場的「品管」著想，就算父母配偶都已同意，道場的主事者也不宜立刻為人剃度。

本次事件中，從頭到尾，我們只看到家長的觀點，道場的回應，卻看不到出家者本人的心靈呈現。愛兒心切的家長，竟有公然將出家子女像抬豬般「抬回去」的粗暴舉動，衆人也不會質疑：孩子的「人權」何在！令人浩嘆的是：什麼時候，我們做大人的人（家長也好，道場也好），才能謙卑地聆聽孩子的心聲，而不將子弟當做自我意志的延伸，或自己偉大計畫的一顆棋子？那些大罵中台禪寺「放符」或「強迫出家」的家長或許要慶幸罵到的是有戒律約束而不得興訟的「出家人」，他們受到公然羞辱與毀謗，卻只能默默吞聲，自動放棄法律的保護，要不然向地檢署按鈴申告的，又豈僅是激情的家長一方呢？

轉載自 85.09.06 中國時報



放物解動

關懷生命協會 出版
每本定價 四五〇元正
各大書局有售

一本發起一場革命的書

《動物解放》是一本石破天驚的書，自一九七五年初版以來在全世界喚醒了上千萬的有心人士去注意人類對動物麥盡天良的虐待；此書喚起了世界性的運動，以消除許多殘忍而不必要的動物實驗。

現在你看到的是新的增訂版，作者波濤·韋格在本版中揭露了今日工廠化農場和測試令人毛骨悚然的實況，並對環保、社會和道德方面重大而深沉的一些議題提出人道的、合情合理的解決之道。不論你支持動物解放還是存疑，本書都可以放在你身心、正義、公平與博愛的天平上衡量。

修行應從認識自己開始

/王建林/

世間有一種人是「糊塗得很快樂」，另外一種人是「清楚得很痛苦」，大部份的人都以苦為樂，不願面對世間的真實。但是當一個人開始清楚自己時，他就必須面對自己的「煩惱」了。想跨越過去很「痛」，不想跨越過去呢？更「痛」，然而，對於一個想要修行的學佛人，這是必經之路，別無他法！

去年(95)元旦，我懷著一份「精進心」，前往新竹龍泉精舍受菩薩戒。平時總是忙裡來忙裡去，能有這七天的戒期，實感法緣殊勝。再者，也希望在戒期中，能有更清明的心量觀照自己，為自己的未來理出一番頭緒。

這次受戒戒子共約600人，女衆比男衆多。男衆有三間寮房，每間寮房約住60人。每天清晨四點我們就必須準備到大殿上早課。時值寒冬，新竹的風又特別強，清晨天未亮時，掀開棉被起床真是一件很難受的事。走出寮房，冷風颼颼，大家的脖子都縮成一團，有些戒子甚至在海青外加添衣服，或者又加上頭巾和圍巾，看起來是一片雜亂。而每一個人都似乎有說不完的話，從寮房到路上，從路上到大殿，甚至在大殿上仍說個不停，儘管師父們大聲斥責，也只敢換得短暫的安靜，只要有機會，說話聲就會再響起。

想像中，受菩薩戒是何等殊勝與莊嚴，怎會是這樣呢？看著這種景象，我開始感到不耐、鄙視，開始把自己封閉起來。然而，我總覺得有些不對勁：我禁語是不是想要表現自己與他們不同？我每天讀書、靜坐，是不是也自認為正在「修行」？我反觀省思著，我憑什麼瞧不起別人？世間因緣各有所別，他們只是還未認知罷了！我曾為自己的「慢」心這樣懊悔著。可是，到了隔天，我的心情又依然如此，我覺得我有一個問題，我沒有更深刻的去認識它，正視它。所以這樣的「懊悔」一直使不上力來。

今年(96)7月，我有機會到美國觀光。出發前的心情是期待又好奇，能到美國開闊眼界增廣見聞，必定可以學些新鮮事物。

一下了飛機，我就開始有些懼恐了。第一次出國，什麼都不懂，很怕出糗，更糟的是語言不過，根本聽不懂，也看不懂，我已經有些不安了。尤其我們這次到美國，會去拜訪一些動物保護團體，這是令我每天都感到不舒服的，我很想知道他們在講什麼？偏偏又聽不懂，也很想認識他們，偏偏又害怕他們跟我講話，因為我不知道如何回答，而自尊心又讓我羞於告訴對方：我不會講英文。問題是我每天都會面對這些問題。在美國，我幾乎是寸步難行，逛街時，我不敢一個人進商店，因為害怕對方漸著我講話；看到想買的東西，也不敢詢問，每天就像個傻瓜般跟著別人後面走，一切都要聽別人的「指示」，而且還常常犯錯，第

一次感到自己「一無是處」，第一次感到完全的失去「自我」，那種尷尬與狼狽，讓我領受到「苦不堪言」的況味，同時升起了「逃避」的心情，我開始想家。

我也會探究為什麼會這樣，到底那裏出了問題？

我感到自己缺乏自信心，因為沒有安全感又處處不如人。也覺得自己太愛面子，不敢承認自己的愚知。有一個張揚的心情是：回去後一定要把英文學會，如此就解決這種「愚知」的困境。然而，另一個念頭又升起：我該學會世間所有的知識與語言嗎？如果不該，我永遠都必須面對這「愚知」的苦。因此我的問題絕不是「語言」，而是另一個較深層的問題，我還未能理清楚。

阿莎說我是「自大」又「自卑」，其實我也隱約察覺到，只是沒有細嚮去觀察它。在戒場時，也是「自大」作祟，因見他人的不足，而升起「慢」心。「慢」心是根本煩惱，未解脫前人人有之。但「自大」卻能更直接而深刻地指出我的問題。「自大」與「自卑」是一體兩面，在美國就變成以「自卑」出場。因為「自大」，所以不願面對自己的愚知，誤清現實中的本來面目。也因為「自大」，當發現自己什麼都不是時，就自然的掩藏起來，再也「真實」不起來了。所以做錯事被指責時，就常常生氣、與人衝突，不然就是自哀自憐的懊惱起來。也因為自大，所以不能謙虛的對待他人，常不知不覺的刺傷人，當然也不會得到真正的學習。

誤清自己是那麼的「自大」，而真實的內在卻又是那麼的卑微，讓我始終實實悲痛了很久。過去雖然多少知道，但美國面對我的刺激更大，更難以忍受的是：學佛多年，煩惱竟然還那麼多。我想這又是「自大」的作用吧！

雜阿含經卷六，佛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斷苦必然要先知苦，知苦矣，乃先要有厭離心。「知」是很重要的，清楚煩惱的升起處，才敢面對症下藥，當然更要有面對問題的勇氣，尤其是面對自己原來認為「不應該有」的問題，更要有把自己「撕裂」的決心。

弘師父說：誤清自己的問題，要真實的面對，但不要以為馬上就可以修正過來，再犯錯時，也不必懊惱，只要每次煩惱來時，以「明」相應，清楚它，知道「它」又來了，每次都試著把它，少分少分的斷除，才敢真正的解決。懊惱只是又落入情緒的低潮中，於事無補。

問題從那裏生起，它必然就在那兒被解決。在這次煩惱中，我既清楚亦領受到法喜的況味，也感受了「清楚的很痛苦」的扭扯，我看到自己的「不夠」與卑微，我想修行就應該從這點「清楚」再開始！

伴讀佛經，豎耳聆聽梵唱

出家人的阿貓有佛緣

● 聽過「躲貓貓」的遊戲名稱是怎麼來的嗎？從來不肯應召喚聲而至，但對捉迷藏表現高度興趣、隨傳隨到的「阿貓」，倒是讓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釋昭慧悟出了這「躲貓貓」名稱的來由。



▲ 阿貓依偎昭慧法師的可愛模樣

出家人適不適合養寵物？在佛教界或許尚有爭議，但對釋昭慧而言，和阿貓結緣既有番奇特經歷，養牠也不過就是隨緣而爲了。臉上黑白毛色對稱分布，阿貓的面相頗爲不俗，牠的「空降」精舍過程，似乎也透著玄妙。

「民國七十八年，我們住的景美精舍天花板蝕穿了個洞，一天，正在料理午餐時，聽到有東西跌落地面，湊近一看，原來是隻小小貓。」釋昭慧回憶：當時正值春寒料峭的三月天，怕小小貓餓著，只好沖泡牛奶餵食，誰知，隨後來探視的流浪母貓，大約嫌小貓身上有了「人」味，再也不肯叫牠回房頂。

阿貓就這麼闖入了一群出家師父

的生活裡，也讓釋昭慧從初時的不知有寵物用品店、不識貓砂爲何物，慢慢體會出貓的孤潔、貓的似無情而又有情…。「坐時，牠總是將前腳兩掌靠攏並列，還把尾巴彎繞過來披覆在前，姿態優雅極了。」在釋昭慧的眼裡，阿貓集安靜、威儀端嚴等多項長處於一身，唯一的缺點大概就是有些「驕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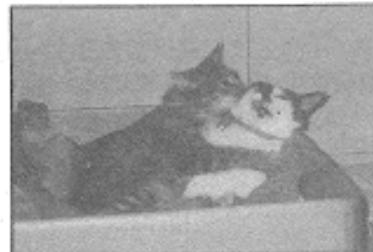
出國講學的機會不少，而且一趟往往達兩三星期之久，釋昭慧每次返回觀音鄉寺院時，都會有師父來告知「妳不在的時間，阿貓常在夜晚到妳房裡探視、等待。」讓釋昭慧深爲阿貓的有情所感，「但等我真回到寺裡時，牠又是那副保持距離的鄰家小貓神態」，說起阿貓的矜持，釋昭慧忍不住笑意。

爲了阿貓的健康，免不得曾請獸醫師協助驅蟲、除跳蚤，有違不殺生的戒律，所以，近幾年來關懷生命協會雖以保護動物—特別是流浪狗而聞名，觀音鄉寺院也經常收容流浪貓狗，但總是短暫收留，待牠們病體康復後，就爲牠們尋覓新主人和新家，釋昭慧沒再養過第二隻寵物，唯一的例外是「阿弟」—一隻尾巴帶有忌諱的白色尖頂，不爲主人所喜的小貓。

寺裡來來往往的貓狗，和阿貓都能相處良好，有兄弟緣分的阿弟當然更能獲得阿貓的禮遇。面對搶食、挑釁的阿弟，阿貓百般忍讓，連阿弟的亂七八糟，牠

也耐著性子收拾善後。「阿貓長大後，就很不愛喝牛奶，一回，阿弟打翻一盆牛奶後，揚長而去，只見阿貓蹙著眉頭把地板上狼藉的牛奶舔掉，以清乾淨地面」，釋昭慧至此也才知道：不是每隻貓都像阿貓那麼愛乾淨而自重的。

名字地道，阿貓卻是不會喵喵叫的貓界「異數」。牠經常有兩種表達情



▲ 阿弟阿貓相親相愛

緒的聲音，類似鴿鳴的「唔」聲，用來表示不滿，當釋昭慧作勢要打牠屁股時，牠就以一大聲長唔抗議。像羊叫的「咩」聲，則是牠撒嬌的語音。

和阿貓相處而生的情愫，讓釋昭慧對衆生平等的信念多增體悟。「遠離動物的人，只怕離憐惜衆生的心念也會遠些」，她知道在人權尚且不落實的地方，倡議動物權不過是侈談，但因體會人與人之間，情慾夾雜、利益糾葛，

◆
84伊公阿公物
年莉主貓主協
3莎、合爲會
月白性影法理
4·廣於國長
日克法台保
法幕師北護。
固伊、動



□□轉載自 85 年 7 月 1 日民生報 ~ 記者 呂幼綸報導 □□

不如人和動物間的關係單純，反而易生慈憫之心，所以企求能由近而遠，先確立動物權，再落實人權。「何況，不忍捏死蝴蝶的人，就不易起殺人之心。」

既是在佛教淨地成長的貓，會不會有些特別的靈性？「當我讀經時，阿貓也會一屁股坐在書頁上」，釋昭慧並不過於美化阿貓的特殊，但承認阿貓在聽到梵唱時，確有凝神豎耳的情況，爲了辨別阿貓是否僅是對音律有所反應，釋昭慧還曾在一段梵唱後，改唱「小毛驥」測試，結果阿貓不悅地唔了一聲後，扭頭就走。

三歲以前，阿貓只吃素，而且只吃海苔片或海苔醬拌飯，直到現在，海苔片仍是牠的最愛，但是和「胡妹妹」（影星胡因夢的愛貓）相親共處了一段時日後，牠也追隨「妹妹」的生活習慣，以貓餅爲主食。不過牠那小一號的身形，倒是可爲早年的茹素經驗作印證。

阿貓的照片，曾在馬來西亞融化了一名警衛臉上的冰霜，也讓釋昭慧更堅信：動物可以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可以破除語言、種族、宗教的隔閡，喚起人心深處的慈憫。但不知阿貓是否了解自己竟促成一位出家人的人世大愛。



慈點的阿貓

佛法的終極關懷

性廣法師演講



/ 張秋鴻要點筆記

*無論怎麼變，人心都是一樣具足貪、嗔、癡煩惱，對於人生的追求、渴望，對於生命的真理，還有生活的喜、怒、哀、樂、悲、歡、離、合，在每一個時空和每一個種族，不同的文化和宗教，所要解決的差不多都是這些東西。

所謂終極關懷，是古今中外人性的共同經驗，我們生下來就很努力生活，可是我們到底有沒有問自己，我們生活是為什麼？很少人靜心下來想一想我們到底要往那裡去？

*我們從小就知道要上好的中學，然後要進好的大學，娶好老婆，嫁好先生，去好的公司上班，然後買好的房子和車子，我們有沒有想過這些東西其實都只是過程，它的目的究竟又是什麼呢？我們一般都是看著別人追求，而跟著去追求。

衆生都是很盲目的，如果你清楚知道自己在追求什麼，或許心裡會很平安很安定。

*一個人沒有學佛或信仰也可以活得好好的，但他的生命是沒有內涵的。佛法簡單的說，就是要告訴我們人生的意義和人生最終的目的。佛法從不會叫我們背棄世間，說這世間是沒有用的，名利榮華都是罪惡的，男女之情都是墮落的、染污的；佛法反而告訴我們，怎麼樣用智慧和輕安的心，去安排自己的生活，用更清醒的頭腦，般若的智慧，去改變自己的生命，提昇自己的生命境界。

*佛教的終極關懷，應該是我們有否去追求真理。一個人如果能夠親近真理並且深刻的信仰和了解，他的一言一行必然十分清楚。

*一個真正悟道的人，不是能夠飛天入地和長生不老，最重要是他對每一個念頭、每一個當下的心念，都能了了分明，對於生死沒有恐懼，對於生命能相當的把握。

*凡事超出個體而問全部，超出現實而問本質，甚至超過時間空間，而問時間空間的本質，解答生活的難題，生命的奧秘，都叫做終極關懷。

*人類透過智慧意識的認知，可以瞭解世間的一部份，而人類心裡的感覺，卻是不可言喻的，所以世間很多東西，是用科學無法解答的，能夠解答的即是

理性世間。情感和情緒所能接觸的，叫做感性世間，人類衆生就是在理性、知性、感性的交匯下而錯綜複雜。佛法講緣起論，承認心的作用力大於自然的作用力，但是絕對沒有離開物質的精神，也沒有離開精神的物質，心物交感，是為「緣起」的呈現。

佛法不談超越感官、超越人類理性與感性外的世界，也不做架構在虛幻飄渺和空洞的純粹哲理上的思辯。

*感應是一件很平常的事，盤起腿來腿會酸痛，這就是感應。修行絕對不可能沒有感應，隨著修行的用心，和方法的累積，一定會有感覺感應，只不過這些感應是不是究竟，能不能導向究竟解脫的真理？不可不辨！

*做為一個佛教徒，必須了解佛法不共世間的特色是什麼。不懂根本教法是什麼，當然不能稱做佛教徒。

*佛法是強者的宗教，它的強是在於了解宇宙世間的真理，一個真正有信仰心，將佛法融入生活的佛教徒，不會向佛求取平安快樂和世間所有的東西，因為他了解因果，了解緣起，如是因感如是果，從這當中得到現法解脫，現證涅槃。

*一個修道學佛的人，學到後來只看到別人的缺點，這個是不到家。真正學佛的修道人，是觀照自己，看自己有那些缺點，那些煩惱，那些陰暗處；只看到別人的缺點，正是因為自己沒有這樣的功夫，沒有那樣境界。

*佛法講想要得到解脫很簡單，你要先知道苦，知道苦有那些，接下來了解苦從那裡生起。苦並不是由上帝或佛陀所降下來，所以福氣是自己給自己的，佛並不是一個造物主或創造主，佛只是告訴我們有一條解脫的路。你現在很苦沒錯，你的苦是由自己的個性，和過去的一些因緣，以及世間的業力因緣所造成的，一切是自力造世間。

*做為一個佛教徒，不管是在家或出家，他在現在的環境裡永遠感恩、惜福、不埋怨、不懊悔，他知道今生得到這個境界，自己完完全全要負責，因為佛法是緣起論，不是宿命論，所以只要努力去惡就善，未來是充滿光明的。

*衆生都是顛倒的，沒有生那裡會有死？只要不對生意志力的染著，就不會有死。

*透過禪定深觀緣起法，才能夠將無始以來，根深柢固的自性見破除，佛法中講的煩惱習氣和自性見，是要經過長久修行，慢慢的斷除。

保存檔案不外借



學院導師：印順導師
發行人：性廣法師
編輯：佛教弘誓學院編輯組
弘誓會館：台北市八德路3段199巷
1弄12號
電話：(02) 578-4742
傳真：(02) 570-2440
講堂：台北市重慶北路一段
29號3樓
研究部：桃園縣觀音鄉大同村
11鄰121號
劃接帳號：18269189
戶名：弘誓通訊雜誌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072號執照登記(號)交寄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號)字第11082號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蓮花第10支局
件可達
北台字第10570號
雜誌

弘誓通訊雙月刊

住址：台北市八德路3段199巷1弄12號
TEL：(02)578-4742

淨斂

／正法以爲身，淨聖以爲命，智月照寂空，禮佛兩足尊。／